

2022 年安庆市滨江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发行人：安庆市滨江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声明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作为 2022 年安庆市滨江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报告。

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源于安庆市滨江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安庆市滨江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安庆市滨江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华安证券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华安证券对发行人年度履约能力和偿债能力的分析，均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安庆市滨江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年12月21日
住所	安徽省安庆市迎江区绿地紫峰大厦B座33楼3315室
法定代表人	金京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城市土地资产运营管理；城市市政工程基础设施建设；经营城市地下管网；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国有资产经营管理；资产租赁；仅限利用自有资金对电子商务项目进行投资；城市建设项目决策咨询；为招商引资提供咨询服务；I类、II类医疗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	安庆滨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安庆市迎江区人民政府

二、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1、债券代码	2280254.IB/184429.SH
2、债券简称	22 安庆滨江债/22 滨江债
3、债券名称	2022年安庆市滨江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4、发行日	2022年6月20日
5、到期日	2029年6月20日
6、债券余额	3.00亿元
7、利率（%）	4.00
8、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最后五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9、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10、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1、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本期债券已按期足额支付利息，尚未到还本日
12、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三、2023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

（一）办理上市或交易流通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2022年安庆市滨江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在银行间市场上市流通的部分于2022年6月22日上市流通，简称“22 安庆滨江债”，证券代码为

2280254.IB，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流通的部分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上市流通，简称“22 滨江债”，证券代码为 184429.SH。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3.00 亿元，其中 2.00 亿元用于安庆市迎江区智慧农贸市场（一期）项目建设，1.0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1.58 亿元，其中 0.59 亿元用于安庆市迎江区智慧农贸市场（一期）项目建设，0.99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募集资金均按照约定的用途使用。

（三）本息兑付情况

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22 年 6 月 20 日，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已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按期足额付息，尚未到还本日。

（四）信息披露情况

截至本报告发布日，发行人本期债券已按照相关信息披露要求进行了披露，发行人已经按照规定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 2022 年-2023 年各年度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和付息兑付公告。

四、2023 年度发行人偿债能力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出具了利安达审字【2024】第 013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下数据来自发行人经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发行人披露的安庆市滨江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年度报告。

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 2023 年度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参考发行人披露的《安庆市滨江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年度报告》。

（一）资产负债结构及偿债指标分析

表：发行人 2023 年末资产及偿债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变动比例（%）
总资产	517,643.58	604,328.64	-14.34

项目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变动比例 (%)
其中：流动资产	341,876.61	436,880.47	-21.75
其中：存货	135,870.91	280,179.86	-51.51
非流动资产	175,766.98	167,448.17	4.97
总负债	194,086.54	283,553.79	-31.55
其中：流动负债	53,399.29	149,079.22	-64.18
非流动负债	140,687.25	134,474.57	4.62
净资产	323,557.04	320,774.84	0.8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3,310.08	320,633.21	0.83
流动比率	6.40	2.93	118.47
速动比率	3.86	1.05	267.02
资产负债率	37.49%	46.92%	-20.09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为 517,643.58 万元，较 2022 年末下降 14.34%；发行人净资产为 323,557.04 万元，较 2022 年末增长 0.87%。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6.40 和 3.86，其中流动比率较 2022 年末上升 118.47%，主要系公司本期流动负债减少较多所致；速动比率较 2022 年末上升 267.02%，主要系公司本期流动负债减少较多，同时流动资产中存货占比减少所致。总体来看，发行人流动资产质量较好，短期偿债能力风险较小。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保持相对稳定，2023 年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为 37.49%，较 2022 年末下降 20.09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本期经发投从长期股权投资转入持有待售，同时划出滨江新能源、滨江文旅、宜江农贸市场等多家公司股权，资产下降幅度小于负债下降幅度所致。总体来说，发行人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二) 盈利能力及现金流情况

表：发行人 2023 年度盈利能力及现金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变动比例 (%)
营业总收入	17,824.41	50,241.21	-64.52
其中：营业收入	17,824.41	50,241.21	-64.52
营业总成本	16,198.26	51,068.47	-68.28
利润总额	6,935.01	6,027.24	15.06
净利润	6,410.54	5,717.23	12.13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52.20	5,749.39	12.2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10,808.13	11,074.69	-2.41
EBITDA 利息倍数	1.57	1.82	-13.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812.77	5,023.46	-44.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52,179.60	-24,793.87	-110.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2,990.41	62,724.64	-63.3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310.08	59,686.51	-44.19

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7,824.41 万元和 6,452.20 万元，其中营业总收入比 2022 年度降低了 64.52%，主要系公司本期经发投从长期股权投资转入持有待售，同时划出滨江新能源、滨江文旅、宜江农贸市场等多家公司股权，导致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等业务板块收入减少所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 2022 年增加了 12.22%，主要系公司本期净利润增加所致。

2023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上年同期降幅为 44.01%，主要系公司本期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所致。

2023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上年同期降幅为 110.45%，主要系公司本期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多所致。

2023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上年同期降幅为 63.35%，主要系公司本期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多所致。

（三）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是经安庆市迎江区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国有独资企业，作为迎江区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在区域处于垄断地位，行业市场地位稳定，持续盈利能力较强，未来发展空间较大发展前景。发行人作为安庆市迎江区重要的基础设施

建设主体，在项目建设、投融资、财政补贴方面得到安庆市政府以及迎江区政府的大力支持，项目来源具有一定的稳定性与持续性。

发行人主营业务以基础设施建设为主，还包括贸易业务、建设管理费业务、租赁及物业管理业务等。2022-2023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50,241.21 万元和 17,824.4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717.23 万元和 6,410.54 万元，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为本期债券如期付息兑付提供了一定的偿债保障。

此外，发行人一直保持优良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具有良好的资信和畅通的融资渠道。公司自成立以来，与国内众多大型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培育了良好的市场声誉，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良好的融资能力有力地支持了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为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了进一步保障。

五、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发行未兑付的债券或债务融资工具包括：

单位：亿元

序号	发行时间	债券简称	证券类别	发行规模	债券余额	债券期限	债券利率
1	2022.6.20	22 安庆滨江债 /22 滨江债	一般企业债	3.00	3.00	7 年	4.00%
合计		-	-	3.00	3.00	-	-

六、担保人相关情况

（一）担保人概况

名称：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怀宁路 288 号安徽担保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召远

注册资本：1,868,6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业务；再担保和办理债券发行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商务信息咨询；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是经安徽省人民政府（皖政秘[2005]144号）批准，于2005年11月在安徽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安徽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的基础上，吸纳安徽省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安徽省经贸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的一家政策性省级中小企业担保机构。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18.60亿元，经主管部门批准多次增资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变更后实收资本248.06亿元，安徽省人民政府持有公司100%股权。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各类直接融资性担保业务和再担保业务为主业，是安徽省内注册资本和业务规模最大的融资性担保机构，在全省融资性担保体系中处于核心地位。

（二）担保人财务情况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担保人出具了[2024]京会兴审字第0095002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下数据来自担保人经审计的2023年度财务报告。

表：2023年度/末担保人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末
总资产	3,602,988.62
总负债	819,857.45
净资产	2,783,131.18
营业收入	125,085.35
净利润	11,582.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89,411.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33,519.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37,446.1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3,665.00

(本页无正文，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安庆市滨江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之签章页)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7日